

臺中市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應檢附資料一覽表

106.12.13

項目	應備表格或文件
1	民宿登記申請書
2	民宿基本資料表
3	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4	委託申請時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
5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（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）
6	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)
7	建築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時免附)
8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如水電費繳費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文件等)
9	民宿外觀、內部、客房、浴室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
10	建物竣工平面圖及客房平面圖
11	責任保險契約影本
12	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

附註：

1. 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應檢附資料請備一式 5 份。
2. 以上所列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，並依序排列整齊裝訂。
3. 以上所列文件請於影本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由申請人蓋章負責。
4. 客房平面圖請以螢光筆註記申請客房範圍，並標示該客房樓地板面積。